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262,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67,81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